公司代码:603127　　公司简称:昭衍新药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昭衍新药	603127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昭衍新药	0612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大鹏	贾丰松
联系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5 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5 号
电话	010-67869582	010-67869582
传真	010-67869966-1077	010-67869966-1077
电子信箱	gaodapeng@joinn-lab.com	jiafengsong@joinn-lab.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秉承“服务药物创新，专注于药物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性评价和监测的宗旨，保障患者用药安全，呵护人类健康”的愿景，建立了独具特色的药物非临床服务、药物临床服务以及优质实验模型的繁殖和销售以及基因编辑实验模型定制服务的高附加值产业链，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优质服务。

1、药物非临床服务

药物非临床服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非临床评价服务和药物发现服务。

（1）非临床评价服务

公司拥有 30 年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药效学研究和药代动力学研究的丰富经验，已建立起全面、成熟的技术能力体系（通常而言，药物非临床研究服务是指在临床试验阶段前，围绕受试物的安全性、有效性及质量可控性等方面，系统开展评价、检测与研究的服务）。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包括一般毒理学、安全药理学试验、免疫毒性及免疫原性局部毒性研究、发育生殖毒理学(DART)、遗传毒理学、制剂安全性研究、依赖性研究等评价试验。药效学研究主要是通过体内、外试验研究药物作用机理、药效作用的量效关系及时效关系和疗效特点，以及结合药物代谢特点的 PD/PK 试验(研究体内药物浓度与疗效的关系)以支持临床试验。药代动力学研究服务主要是利用生物分析等技术研究药物的体内及体外代谢特点，阐明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的过程和特征，以揭示药物有效性及安全性的物质基础。

（2）药物发现服务

公司主要服务于创新药研发从靶点筛选验证到临床候选分子（PCC）确定的早期研发阶段，提供全流程、一体化的生物学评价支持，目前已搭建覆盖体外与体内药效筛选评价平台，以及早期成药性筛选评价平台（早期 ADME 和 PK 研究，Non-GLP 毒理研究等），为创新药企业提供高效、可靠的早期发现与候选分子优选服务，助力客户加速推进研发进程。

2、药物临床服务

药物临床服务主要涵盖药物早期临床试验服务（临床Ⅰ期及 BE 试验）、确证性临床服务、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IT）、真实世界临床研究和临床检测服务。临床试验服务包括法规（注册业务、医学撰写业务、临床监查/稽查业务、数据管理与统计业务、药物警戒以及提供临床试验机构服务；临床检测服务涵盖了创新基因和细胞治疗药物、预防性疫苗、肿瘤治疗性疫苗、创新双特异/多特异抗体药物、创新 ADC 药物、创新 PROTAC 药物、创新靶点的单克隆抗体药物、创新靶点小分子药物等的药物浓度分析、药物代谢及生物标志物研究。因此，公司可以向客户提供一站式早期临床研究解决方案。

3、实验模型研究

公司从事关键实验模型的繁殖和销售，保障公司自身使用的同时兼顾国内相关行业需求。公司通过不断优化普通实验模型结构，确保实验模型的持续稳定供应，以支持非临床服务的高效开展。在模式类实验模型方面，公司专注于开发和应用创新的实验模型，以提供新的研究模式和方法。

（二）药物非临床服务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药物非临床服务，非临床评价是药物研发不可或缺的环节。对于 GLP 标准的非临床评价，由于其技术的专业性及严格的 GLP 要求，通常只能在专业的评价机构（GLP 实验室）内开展；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药物非临床评价的 GLP 实验室之一，拥有北京和苏州两个 GLP 实验室，建立了系统的药物非临床评价技术平台和 GLP 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国内及多个国家的 GLP 认证或检查；公司的海外子公司 BIOMERE 也具备了较好的药物筛选和早期评价能力。公司通过 30 年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药物评价经验，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委托方研究需求和行业规范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出具研究总结报告，通过收取研究服务费的方式来实现盈利。

除核心业务外，公司还提供其他技术服务以增加盈利能力，如医疗器械评价、食品动物评价等。

2、服务模式

药物非临床评价服务是法规管理严格的技术服务，不仅需要良好的技术条件，还需要遵循相关的质量管理规范。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率，结合法规要求及自身特点，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服务模式：

（1）接受委托：公司专业化的市场营销队伍负责联系客户、了解客户需求、与技术部门共同制定研究计划、报价及签订合同。

（2）实施试验、提供报告：公司技术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试验，按照法规及 SOP 要求，对每项试验进行编号管理、制定试验方案、准备试验材料、开展体内外试验、数据处理、撰写并提交总结报告；

（3）资料归档：试验结束后，将全部原始记录归档，确保试验数据的完整性。

（4）注册支持：试验结束后，公司需要配合法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确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必要时，在新药审评过程中与委托方一起与法规部门进行技术讨论。

公司服务的核心是，严格按照《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要求，科学规范地评价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等，降低委托方药物研发的风险，提高委托方药物研发的效率，以支持法规部门的科学审评，助力医药产业的创新和发展。

3、采购模式

公司提供药物非临床研究服务所采购产品主要包括实验模型及相关用品、实验试剂及其他耗材和仪器设备等。公司依据相关 GLP 规范的要求制定了系统的采购管理 SOP，如《供应商资质审查的标准操作规程》、《订购实验动物的标准操作规程》、《实验动物质量监控的标准操作规程》等 SOP 文件，在满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全面把控试验材料及设备质量，以满足实验研究的要求。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相关工作。为保持较高的管理效率并保障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业务流程，采购申请、批准、询价、供应商选择、验货和付款等环节均得到了有效管控。

4、营销模式

公司设有市场部和销售部，两个部门紧密配合，协同推进市场开发与业务拓展工作。销售部主要负责研究并执行公司销售目标和战略，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尤其是创新需求）并提高企业创新服务意识，确保公司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体系及建设性意见，开展售后跟踪服务，以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协助组织学术研讨以增强公司市场影响力。市场部主要负责组织策划学术交流活动，旨在促进科学研究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公司在医药研发领域的专业形象和影响力，策划并执行市场宣传活动以提高公司服务市场认知度，通过多渠道的推广方式增强市场影响力。同时，市场部通过关注客户、合作伙伴及社会各界的沟通与互动，多渠道和方式传递公司品牌核心价值，全面维护和强化公司品牌形象。

（三）药物临床服务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药物临床试验是药物研发过程中，在完成非临床评价后的下一个关键环节。公司凭借自身丰富的非临床药物评价经验以及对药物安全性的充分理解和庞大的客户群资源，帮助研发企业实现从药物非临床评价到临床试验的无缝过渡，为客户提供从非临床评价到临床试验的一站式服务，正是公司建立临床服务能力的主要目的。

公司的临床业务盈利模式与非临床业务相同，都是通过为药物研发机构提供有偿服务来实现盈利。

2、服务模式

临床服务模式为接受客户委托并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规定和客户要求提供医药研发相关服务，申办者负责提供试验用药，公司监查药物临床试验过程，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负责执行临床研究方案，公司临床检测服务对采集的药代动力学、免疫原性（体液免疫和细胞免疫）、生物标志物等样本进行分析检测。公司收取客户的研究开发经费及服务费用，并支付因临床研究发生的费用。

3、采购模式

与非临床业务相同，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业务流程，采购申请、批准、询价、供应商选择、付款等环节均得到有效管控。

4、营销模式

临床业务的营销模式整合在公司营销体系中，共同扩展客户。

（四）实验模型研究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对实验模型全面的过程管控、质量监控、种群优化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建立了遗传背景清晰、种群稳定、质量可靠的种群和商品群，逐步创立了公司在实验模型上的品牌优势和影响力，高品质的实验模型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的业务开展，此外，公司正在致力于打造领先的、高效的、稳定的实验模型遗传资源及基因工程技术平台，主要从事用于新药研发的动物疾病模型创建，利用基因编辑技术，开展用于新药研发的基因编辑模型的定制服务，并接受规模化繁育和定制服务。

2、服务模式

公司采用接受客户委托的服务模式，致力于提供精准化的实验模型服务。一方面，公司依托自有标准化繁育基地，直接为实验室服务提供高质量、遗传背景清晰的实验动物及基础模型，确保供应链的稳定与快速响应。另一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打造高品质的实验模型。在此基础上，公司注重提升实验模型基础数据的技术含量，并拓展多元化服务模式，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3、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模型采购与供应体系，尤其是对模型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对模型容易携带的病原微生物、寄生虫等进行专项检测和质量跟踪。另外，公司还制定了严格的采购业务流程，采购申请、批准、询价、供应商选择、付款等环节均得到有效管控。

4、营销模式

鉴于实验模型的特殊性，为更好地与客户沟通，有效解决科学研究中动物这一“活”的仪器的实验反应，公司针对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订制，跟踪服务。以模型质量为前提、以技术服务能力为纽带，以责任和担当赢得科学家的信任与支持，实现有效沟通、无缝连接，逐步扩大市场。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9,681,908,621.24	9,396,152,610.45	3.04	10,027,159,63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24,980,015.06	8,078,818,586.72	3.05	8,279,315,724.35
营业收入	1,657,624,302.72	2,018,333,771.81	-17.87	2,376,486,797.10
利润总额	337,493,264.97	104,039,073.62	224.39	506,950,43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841,047.52	74,075,384.59	302.08	396,992,56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475,492.83	23,573,407.86	1,221.30	337,564,74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66,722.13	338,928,718.40	31.17	622,875,13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0.91	增加 2.72 个百分点	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0	300.00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0	300.00	0.5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87,337,235.01	381,237,976.13	316,386,318.62	672,662,77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19,492.23	19,812,907.14	19,773,668.63	217,134,97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662,551.81	-2,610,377.07	5,992,555.81	282,430,76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49,201.16	97,623,793.67	103,618,154.49	178,175,572.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3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3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冯宇霞	0	167,160,633	22.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84	118,976,044	15.87	0	无	0	境外法人
周志文	0	74,725,981	9.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顾晓磊	0	20,420,504	2.72	7,004,000	质押	7,004,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4,089	13,539,293	1.81	0	无	0	其他
左从林	-2,264,900	11,833,417	1.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42,456	11,142,456	1.49	0	无	0	其他
顾美芳	0	10,322,035	1.38	5,000,000	质押	5,00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99,653	8,199,653	1.0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1,721	8,012,637	1.07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冯宇霞与周志文系夫妻关系；2、顾美芳与顾晓磊系姑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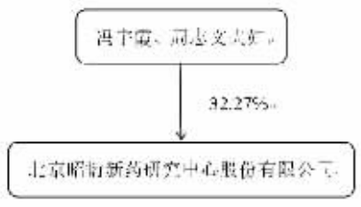

注: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完成了 2021 年及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129,114 股注销事宜，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49,477,334 股变为 749,348,220 股。公司股东周志文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1 月 28 日期间累计减持 A 股 14,979,000 股，当前持有 A 股数量为 59,746,981 股，占当前总股本 7.97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及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昭衍新药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昭衍新药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 A 股股份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股本注销及股东减持完成后，控股股东冯宇霞、周志文夫妇持有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比例为 30.28%。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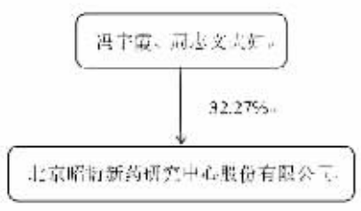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762.43 万元，同比下降 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784.10 万元，同比上升 302.08 %。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外汇汇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币种外汇汇率。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或等值外币）: 不超过 5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或等值外币）: 不超过 2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中含外币收入，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拟开展规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根据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5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涉及的币种主要是美元，但不限于美元，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五）授权及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总额不超过 2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根据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5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因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信息保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更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 年度公司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408.63
资产减值损失	15,676.06
合计	15,267.4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本期需转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408.63 万元。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 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183.02 万元。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 年度需对长期待摊费用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046.93 万元，对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92.46 万元。本公司于每个报告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 年度需对商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154.16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25.40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425.40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董事会的人数和结构进行调整，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十名调整为十一名，增加一名非独立董事；同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颁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指引的施行、《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规定（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等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同意将该议案中对《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一十八条至第一百二十五条的修订提交公司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 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10%以上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八条 ……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	第七十八条 ……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在适当的情况下，公司应确保优先股股东获足够的投票权利。	删除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至第一百二十五条分别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删除
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删除
第一百二十二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考本章程第七十一条关于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发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删除
第一百二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间时发行内资股、H 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H 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H 股的计划，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